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及技能比武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及技能比武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

420000 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大练兵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局计划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技能比武。现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协助开展 2025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培训及技能比武活动。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为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及技能比武提供技术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突出近年来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重点，配备资深讲师团队，设计实用的教学内容，以及公平、公正竞赛流程及评分标准，通过集中面授、实操训练、分组研讨等培训形式，以及理论知识竞答、模拟执法场景操作、新技术装备操作等实战化竞赛形式，提升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精准理解与应用能力，强化执法程序规范性，检验执法人员理论知识与实操技能水平，促进执法队伍技能交流与经验共享，选拔业务骨干，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常态化能力提升机制。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培训服务：组织 1 期封闭式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天 3 晚，培训对象约 190 人，培训形式包括开班仪式、理论授课、案例分析、现场实操、队列训练、结业考核等，培训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执法程序规范化、重点领域执法技能、新技术应用等。需提供培训资料、师资力量、食宿、场地、所需设备、宣传服务等，讲师需具备 5 年以上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工作或教学经验。

（二）技能比武服务：组织 1 期执法技能比武活动，比武时长为 2 天，竞赛队伍 37 支，比武内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现场

模拟执法、执法装备操作等。需提供场地、模拟场景设备及技术保障、专业裁判团队、中午餐食、宣传服务、奖牌证书等，不需提供住宿，比武场景需贴近真实执法环境（如模拟企业、污染现场），比武结果需包含个人及团队排名、能力短板分析等。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进度要求

(一) 2025年6月底前,协助组织开展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

(二) 2025年9月底前,协助组织开展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

五、响应报价说明

1、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2、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2025年4月3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1306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 响应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25.0 分 报价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提供“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活动方案”(1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 5.0； 10.0； 15.0）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提供“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活动方案”(1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 5.0； 10.0； 15.0）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师资情况(10.0 分)	投标人需初步制定课程安排，初步明确相应讲师，并提供相应讲师可为本次培训提供授课服务的书面确认函，具有国家级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具有省级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0 分，具有市级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服务团队（10.0 分）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3）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宣传及后勤物资保障方案（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8.0；10.0）	<p>投标人需提供宣传及后勤保障方案（可单独制定，也可在活动方案中体现），包括并不限于宣传报道、餐饮、住宿、报到、休息茶点、场地、场景布置等内容。</p> <p>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有相关预算，优于采购要求，得10.0分；</p> <p>2.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8.0分</p> <p>3.提供的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0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5.0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供应商获得过国家机关颁发或由国家机关批准（授权）颁发的环境保护类相关奖项，每获得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奖项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20.0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培训、技能比武、演练、演出等大型活动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具有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培训、技能比武、演练、演出等大型活动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具有承办国际、国内会议或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分【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